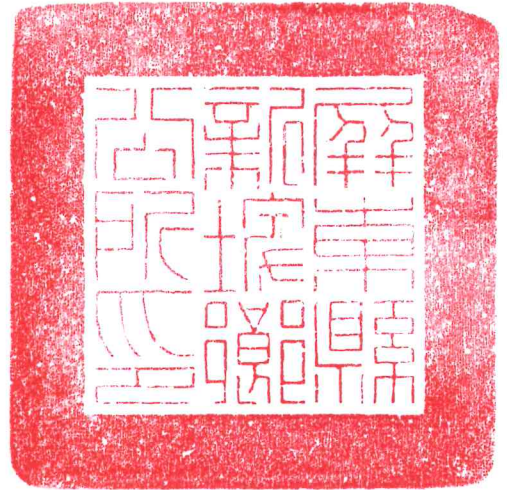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屏新鄉民政字第10931167500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109年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登記一案，因部分當事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天內。
- 二、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109年底租期屆滿，並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2月17日公告受理申請，本所業於109年11月23日以屏新鄉政字第10931110900號函通知各出（承）租人在案，惟部份當事人現況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本所依規定辦理送達。
- 三、相關文書現留置本所民政課或寄送通知地址之郵務機關，應送公示送達人（或繼承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如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鄉長林志成